



恒騰網絡集團
hengten networks group

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2015

◀ 年 報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9個月>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1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25
投資物業詳情	126

董事

執行董事

彭建軍先生(主席)(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劉永灼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黃賢貴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卓越強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聶志新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陳海權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聶志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海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建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聶志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彭建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聶志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海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方家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501-07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網址

<http://www.htmimi.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騰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

業務概覽

製造及銷售配件

該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完成一名新客戶的大額訂單所致。

由於上述大額訂單的利潤率較低，該分類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平均26.8%。然而，由於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該分類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1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3,200,000港元。

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類錄得虧損約2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500,000港元、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4,600,000港元。

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新貸款，因此該分類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港元)。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租金收入約800,000港元。

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00,000港元。公平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市價微跌所致。

互聯網社區服務

(一) 市場概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區O2O模式自2014年開始探索，現階段仍處於發展初期，市場分散，房地產公司、獨立物業公司及互聯網公司紛紛以不同視角佈局社區O2O，競爭激烈，暫未出現明顯的行業領先者。

2015年3月，李克強總理公佈中國政府工作報告，表示政府將制定「互聯網+」行動計畫；7月，國務院印發了《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10月，十八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的「十三五」規劃建議。以上政策都明確加強引導支持，重點促進以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為代表的新一代資訊技術與製造、能源、服務、農業等領域的融合創新，發展壯大新興業態，打造新的產業增長點，加大財稅支持，完善融資服務，發展分享經濟，實施國家大數據戰略。在此政策背景下，攜帶著全球地產龍頭恒大與全球互聯網巨頭騰訊優秀基因的恒騰網絡橫空出世，進軍互聯網社區服務領域，致力於打造流量最大、服務最優、體驗最好、品牌最響的「一站式」社區服務平臺。

2016年2月21日，國務院出臺了《加強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提出「我國新建住宅要推廣街區制，原則上不再建設封閉住宅社區。已建成的住宅社區和單位大院要逐步打開，實現內部道路公共化。」社區與公共交通系統的打通，開放型社區的興起，各種業態生活服務類商家的逐步進駐，為鄰里社交、共享經濟及社區商業奠定基礎，同時也為業主居家安防帶來新的挑戰。恒騰網絡敢為人先，恒騰密蜜APP一推出即包含以智能貓眼為核心的業主居家安防系統搶先布局居家安防領域，契合國家政策，打開戰略布局，成為未來盈利增長點之一。

政策利好，「互聯網+」的宏觀大勢促進互聯網勢力加速向社區領域滲透。社區具有強大的商機和盈利挖掘點，社區服務是盤活房地產存量資源、打造業主使用黏性、實現品牌傳播以及增值的切入口。據研究顯示，2016年是社區O2O市場啟動期而自2017年將踏入高速發展期，眾多企業將爭相進入社區O2O市場並歷經優勝劣汰，形成割據之勢。恒大集團擁有龐大的房地產資源存量，已佈局全國一百多個城市，近四百個社區，物業面積達五千萬平方米，業主近四百萬。恒大集團目前在地產板塊的發展規模驚人，新業主增長迅速，結合騰訊先進的互聯網技術資源和龐大的使用者群資料庫優勢，以巨大的協同效應聯手進軍互聯網社區服務市場，迅速搶佔互聯網社區服務萬億市場的制高點。

(二) 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27日發佈「3+2+x」業務佈局，即物業服務、鄰里社交、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板塊，互聯網家居、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板塊，以及未來可衍生出的板塊，全面而有效地解決傳統社區物業管理和社區居民生活痛點，從而構建一個全面、高效、實用的社區O2O平臺，打造創新性的「互聯網+社區」生態圈。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研發的社區O2O平臺－恒騰密密APP 1.0成功完成首期無線端的上線發佈，並在廣州、瀋陽、石家莊、濟南、洛陽、武漢、長沙、南昌、成都等首批試點城市共12個試點社區全線上線推廣。這標誌著本集團在打造「互聯網+」生態圈的道路邁出了堅實的一步，為其搶佔社區O2O市場高地打下堅實基礎。

1. 基礎板塊

恒騰密密APP 1.0主打物業服務與鄰里社交兩大基礎板塊。物業服務板塊已實現物業管理費線上繳納、水電煤等生活費用代繳、家庭設施維修、社區公告傳遞等功能並對接智能貓眼等智能家庭安防監控設備，用互聯網工具實現物業服務線上、線下的融合，即時回應業主日常高頻物業服務需求，極大提升服務效率，實現從硬件到軟件全方位提升使用者對線上服務平臺的忠誠度，為迭加各類服務創造接觸點。鄰里社交板塊已實現活動發起、內容分享、照片牆活動投票等功能，致力於打造用戶活躍度與使用黏性，從中衍生出基於社區資源為基礎的分享經濟生態系統。

2. 增值板塊

互聯網家居平台聚焦業主軟裝需求，致力於打造互動型拎包入住一站式服務，通過個性化定制設計、套餐組合、網絡團購等方式及獨有的供貨商聯盟的集采優勢，不但為業主創造價值，也為恒騰網絡開創了持續盈利的增值業務模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互聯網家居業務已與國內15家知名家具家紡單位成立聯盟，簽訂32個系列2,175個家具產品以及26個系列178個家紡產品。互聯網家居平台聯同合作供貨商啟動恒大樓盤專款產品開發工作並完成首次效果評審，在線下針對首批12個試點社區完成家居產品的市場調研工作，為互聯網家具業務的有效開展奠定基礎。

本集團於2015年初步完成社區生活服務、社區互聯網金融等業務板塊的調研和發展規劃工作，並結合恒大多元化產業等資源優勢，初步探索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的大戰略經營模式。

(三) 團隊建設

在線上、線下全方位的人才支持下，恒騰網絡逐步組建完整的團隊體系。(1)線上部分：包括產品、運營、研發、行業合作等職能的高素質人才團隊，核心成員全部來自國內外一線互聯網公司，絕大多數畢業於中國及海外一流高校，平均年齡28歲，平均從業經驗6.5年，既有互聯網行業的創新思維、廣闊視野與靈活敏捷的產品實現能力，又具備恒大一貫的高效率、高執行力特點。(2)線下部分：通過國內最具經驗的物業管理團隊在社區產品推廣、服務實施、活動組織等方面與線上團隊緊密協作、無縫對接，完成全方位的服務迴圈。

業務展望

製造及銷售配件

本集團預計，製造及銷售配件的表現將於來年略有增長。價格較高的傳統高品質設計單反相機袋已獲重生，因終端用戶願意支付與高價相機相應之價格。運動相機配件市場正緩慢趨於飽和，故本集團正專注創新解決方案，以維持健康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於各類展覽及演出中開拓新客戶，特別是在音頻／耳機及家用電器領域，預期對分類表現有積極貢獻。

與早前憂慮歐元匯率弱勢影響歐洲銷售業績相反，次大陸的營業額正逐年增加，而本集團有正面產品定位及專業知識技能。通過採取保守方式，預期整體表現將略有增長。

互聯網社區服務

展望2016年，本集團上半年將著重改善使用者體驗、擴展產品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下半年將擴展試點範圍，將服務與產品推向大部分恒大社區。

(一) 產品發展計畫

2016年恒騰密蜜產品將繼續保持快速迭代與功能升級。2016年3月15日恒騰密蜜APP 1.6發佈，2016年3月底已完成恒騰密蜜APP2.0的產品需求並啟動研發。恒騰密蜜APP 1.6對1.0的功能與體驗進行大幅優化升級，為提高業務滿意度與內部運營效率提供系統方面的支援。

1. 基礎板塊

自2015年12月30日起，本集團已在恒大首批12個試點社區推廣智慧貓眼等智慧家庭安防監控設備，領先於國務院公佈的城市規劃建設政策，回應居民安防需求，佔據戰略優勢。下一步物業服務板塊將持續提升智能化社區管理水平，不斷完善社區基本服務功能，力爭將平台打造成為業主最便利和最信任的溝通工具。鄰里社交板塊將開發興趣社交群組、個性化板塊、社交媒體分享等功能，提升用戶對社交平臺的黏性，孵化二手交易、物品、置換、技能交換板塊。生活服務板塊基於社區使用者的生活需求、衣食住行習慣偏好分析，引進包括洗衣、家政、洗車、教育培訓、快遞代收發等垂直品類的生活服務上線，增加常用移動互聯網快捷支付方式，提升用戶生活服務便利性。

2. 增值板塊

互聯網家居將整合行業資源，結合客戶偏好及戶型等要求進行實地考察，推出多風格、多功能「軟裝設計大禮包」服務，滿足業主對高品質居家生活的設計需求。同時，互聯網家居將完善線上電商平台功能模塊需求，豐富產品系列，繼續在試點社區開展線下工作，實現規範化、標準化、可復制性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互聯網家居O2O落地模式，待模式發展成熟逐步推向大部分恒大社區及恒大以外社區。

社區金融

社區金融板塊將結合智慧貓眼安防設備推出針對性的家庭財產保險，包括盜搶險、家裝險、樓宇損壞險等，全方位地為業主提供安全保障服務體驗。結合物管費預繳、社區租賃等社區服務場景，開發社區家庭理財產品等社區互聯網金融新模式。並將恒騰密蜜微信公眾號及APP平台打造成為互聯網金融在社區落地的最佳入口，將保險、理財產品引入恒騰密蜜平臺進行直銷，為業主和客戶提供專屬財富管理服務。

3. 衍生板塊

本集團將整合電商認籌、互聯網家居等資源，搭建互聯網房屋租賃、買賣平台，形成房地產主營業務服務閉環，把恒騰密蜜APP打造成為客戶及業主的一站式會員服務平台。

本集團將結合互聯網支付平台，實現所有業務的線上支付和信息採集工作，從而整合大數據庫，完成智能化、數據化的產品規劃和研發體系，為用戶提供全方位、量身定制的產品服務，實現精準營銷。

(二) 平臺運營計畫

在面向社區市場巨大藍海的背景下，本集團確定試點先行、有序擴張、高效推進的戰略，分階段分步驟實現對全國恒大社區與恒大以外社區的覆蓋，不斷摸索總結出社區使用者的高頻服務需求，與適合各地區習慣的鄰里社交模式，提升使用者對平臺的黏性，逐步迭加各類生活服務，實現使用者數量跨越式規模增長。2015年，本集團的社區O2O產品已在12個試點恒大社區內全面上線，為試點社區業主提供高頻次、高質量的物業、社交與生活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規模發展目標，2016年內，社區O2O產品的服務範圍將擴大至大部分恒大社區。2017年內，將覆蓋全部恒大社區，並拓展恒大以外社區，佔據社區O2O市場份額的絕對領先地位。未來繼續整合開發國內社區，深度進軍萬億藍海市場。

結構合約

背景

如本報告「主席報告書」一節「業務概覽」分節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軍社區O2O市場。本公司的O2O業務包括(1)通過恒騰密蜜APP提供物管費線上繳納、維修、智慧安防監測，其已於近期開業及(2)刊發廣告、收取會員註冊費、在線訂單、在線支付、激活第三方支付及其他在線申請服務，並提供平台服務允許第三方賣方建立網上虛擬商店，均通過個人電腦網站或移動應用，涉及電子商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服務(「**受限制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屬於上述(1)之任何業務不受中國任何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受限制業務(即屬於上述(2)之任何業務)受中國外資擁有權限制。由於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六條規定，外資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同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十條進一步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商業記錄(「**合資格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196號文**」)，允許外資在經營若干類別電子商務的企業中的持股比例最多達100%，但外資股東仍須遵守外商投資的其他條件及規定，包括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合資格規定。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諮詢相關電信管理局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二零一五年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目錄」)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中的「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業務」(B21)(「**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業務**」)及「資訊服務業務」(B25)(「**資訊服務業務**」)。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業務可由外資擁有高達100%。然而，外國投資者須達到合資格規定。資訊服務業務僅可由外資擁有高達50%，而外國投資者須達到合資格規定。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之現時外商股東並無達到合資格規定，不論外商獨資企業業務屬於何類，外商獨資企業直接運用相關電子營運牌照及許可可能仍然存在實質法律障礙。

因此，本集團的受限制業務由深圳市恒騰網絡有限公司(「**經營公司**」)根據與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結構合約經營。結構合約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結構合約」一段。

本公司同意將儘快解除結構合約，因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者擁有經營公司之全部股權。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合約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的法律、規定及法規。

經營公司由鄧妙靜女士(「**鄧女士**」)擁有55%及由于思雨女士(「**于女士**」，連同鄧女士統稱「**經營公司股東**」)擁有45%。

本集團下，社區O2O業務產品的目前形態為恒騰密蜜APP(the HengTen Mimi APP)及線上電商平台-恒騰密蜜·家居(online e-commerce platform-HengTen Mimi Home)。誠如本報告「主席報告書」一節項下「業務概覽」分節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始於二零一五年底發展其O2O業務。本集團的受限制業務需要通過經營公司的運營，以獲得註冊用戶和流量的不斷增長，為本集團開展業務獲得核心的用戶基礎和平台。展望不久將來，本集團預期O2O業務增長，因此，預期O2O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業務之一。因受限制業務為本集團O2O業務之主要部份，其表現預期成為本集團未來整體表現重要部份。

經營公司計劃通過其擁有或獲授權經營之個人電腦網站或移動應用開展業務。經營公司計劃經營之業務包括向互聯網用戶刊發廣告資訊、收取會員註冊費、在線訂單、在線支付、激活第三方支付及其他在線應用服務，而該等類型業務有關資訊服務業務。此外，經營公司亦激活通過其個人電腦網站或移動應用提供平台服務，允許第三方賣方貨品或服務建立網上虛擬商店，而該類型業務有關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由於結構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或資產受限於結構合約。

結構合約

結構合約旨在令本集團能夠確認經營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獲得其經濟利益，並具有經營公司的股權及／或資產的實際控制權與(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有關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

(1)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經營公司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經營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管理顧問服務、軟件及硬件採購諮詢、員工培訓及支持、多種平台的開發及推廣、投資顧問及產品開發以及業務夥伴與市場資料；並有權按經營公司每月總經營利潤的90%至100%收取服務費。除另有協定外，經營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將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相同範圍服務。

(2) 業務管理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業務管理協議，(其中包括)

- 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經營公司股東同意促使經營公司不訂立可能對其資產、業務經營、人力資源、權利及義務或公司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
- 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股東同意嚴格執行外商獨資企業就經營公司的員工招聘及解僱、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不時提出的相關建議；及
- 各經營公司股東同意在作為其股東收到經營公司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盈利或收入後，立即無條件將所有相關盈利或收入無償支付或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

(3) 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認購期權協議，經營公司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一項無條件、不可撤回的獨家認購期權，以在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或(當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要求進行評估時)評估價的1%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經營公司股東持有的經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經營公司股東將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於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業務管理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的義務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股權質押的備案程序已完成。

(5) 授權書

根據各經營公司股東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其繼任人不可撤回地獲委任為經營公司股東的代表，以(其中包括)行使經營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買賣經營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的權利。

(6) 承諾函

根據鄧女士及于女士(為經營公司股東)分別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承諾函，

- 其任何繼任人將在承諾函及結構合約的條件、規定及義務規限下持有各自於經營公司的股權；
- 其各自於經營公司的股權不構成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其有關經營公司的決定不得受其配偶影響；
- 其不會(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經營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經營可能導致其自身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 如其就經營公司清盤收到任何資產，其同意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相關資產；及
- 如其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而從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第三方收到任何款項，其同意無條件將所有相關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根據鄧女士的配偶李岳奇先生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承諾函，

- 鄧女士持有的經營公司股權不構成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及
- 因該經營公司股權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收入將由鄧女士獨家擁有及處置，其不得對相關收入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參與管理經營公司的業務經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合約中已加入適當條文，以在經營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保護外商獨資企業對其於經營公司的股權的權利，以避免在強制執行結構合約時出現實際困難。結構合約包含若干條文，規定各合約將對各訂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我們亦已執行措施，以保護免受本集團與經營公司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影響。根據業務管理協議，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股東同意嚴格執行外商獨資企業就經營公司的員工招聘及解僱、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不時提出的相關建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經營公司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一項無條件、不可撤回的獨家認購期權，以在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經營公司股東持有的經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經營公司股東簽署的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其繼任人不可撤回地獲委任為經營公司股東的代理，以代表經營公司股東行使經營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因此，我們已最大程度地減輕經營公司股東對經營公司業務經營的影響。

訂立結構合約並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原因是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經營公司股東及經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結構合約相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如適用)

本集團作為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業務風險及財務風險

作為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承擔經營公司面臨的業務風險及財務風險。經營公司的任何利潤或虧損將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中。

經營公司現正申請相關電子營運牌照及許可。如經營公司未能取得在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本集團的O2O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結構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合約並無違反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不會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結構合約有效並可針對結構合約的訂約方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措施，令其可形成法律意見。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表明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會干涉或反對結構合約，但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具有不同意見，且可能不認同結構合約根據未來可能採用的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履行，而有關部門可能否定結構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法律草案」)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解釋可能對結構合約及經營公司的業務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公佈法律草案。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釐定中國內資企業是否實際為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草案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而非依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控制權」包括股權、決策制定或控制權決策之其他權力，或通過合約或信託全權影響一間公司之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及技術方面。因此，存在結構合約受法律狀況變動之風險。根據法律草案界定，如結構合約項下實際控制人為外商投資者，則內資企業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而於取得相關許可前其營運將違反法律。

儘管如此，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法律草案之最終內容及詮釋不確定，如其於採納時機成為法律，則概不保證是否結構合約及經營公司之業務於未來是否不存在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中國立法過程較長，法律草案不太可能於不久將來生效。

如法律草案詮釋嚴苛及當局否認結構合約之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失去對經營公司之控制權，未能合併經營公司之財務業績，或妥為保障、判定或控制經營公司之資產，此將導致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的進展，以評估其可能對結構合約及經營公司的業務造成的影響，董事會將定期監察法律草案的進展並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如本集團或經營公司的業務會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法律草案的重大進展及其影響刊發公佈。

結構合約在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結構合約在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如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擁有經營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將能夠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權持有人的權利，變更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構成。

然而，根據結構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依賴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履行其合約義務來行使實際控制權。經營公司股東可能不符合外商獨資企業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結構合約下的義務。該風險存在，且本集團預期該風險將在本集團擬透過與經營公司之間的結構合約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

此外，本集團並未購買保險來保障有關強制執行結構合約的風險，原因是據本集團所知，市場上目前不存在相關保險產品。因此，結構合約在為本集團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不能保證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持有的購買經營公司股東於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權利未來將被允許，或該收購是否會令本集團產生除認購期權協議下規定的代價以外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例如，如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所規定的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經營公司股權的代價極高，而經營公司股東未能將有關代價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主管稅務部門參照市場價值（而非認購期權協議下規定的代價）而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該退還的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巨額稅項，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儘管具有合約義務，但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股東或未能採取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的若干措施或未能遵守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如彼等未能履行彼等各自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結構合約下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制令，而有關救濟未必有效。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業務管理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公司合約**」），因各方之間的該等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應先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則應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條款**」）。仲裁庭可能就經營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救濟、禁制令（如規定經營若干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經營公司清盤。如仲裁庭及／或中國法院認為，授權書及承諾函各方之間的爭議屬於結構合約下仲裁條款的範圍，有關爭議可根據仲裁條款提交仲裁。

結構合約亦規定，在仲裁庭成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經營公司的成立地點（中國）、本公司與經營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中國）的法院有權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救濟。

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經營公司等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下的該類救濟或禁制令或清盤令。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禁制令，亦不能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百慕達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

另外，由於結構合約的訂約方為中國實體，而當中所載標的事項涉及中國，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可能不承認香港及百慕達為有關各方於結構合約下的爭議(不包括臨時補救及支持仲裁的任何其他補救的申請)的法律訴訟的適當訴訟地。

只有在仲裁程序能夠產生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且所尋求的臨時補救屬於香港法院就仲裁程序可在香港授出的臨時補救類別或描述的情況下，香港法院才會授出支持根據仲裁條款提起的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由於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現時並非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定義見《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但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可在爭議出現時取得該地位)，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可能被拒絕在香港強制執行，因此存在香港法院可能拒絕該臨時補救的風險。

此外，香港法院可能以(a)所尋求的臨時補救現時為仲裁程序的對象；及(b)法院認為臨時補救更適合由仲裁庭處理為理由，拒絕授出臨時補救。

如任何一方將因結構合約產生的任何爭議(不包括臨時補救及支持仲裁的任何其他措施的申請)提交香港法院，而該爭議屬於仲裁條款的範圍內，法院會(如一方在提交其首份有關爭議實質的聲明前要求)將有關各方提交仲裁(除非其認定仲裁條款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

結構合約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結構合約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結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結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其可能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更高的稅項負債。

如經營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彼等被要求支付逾期利息，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及財務業務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對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護其透過結構合約持有的資產。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

經營公司的經營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結構合約獨家控制，本集團已對經營公司應用其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

尤其是，根據結構合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並已經委任經營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僱用及解僱經營公司的僱員。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本報告所載有閱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報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謝意，並感謝全體同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22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28,400,000港元增加約99,4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i) 員工成本約216,200,000港元，其中約184,800,000港元來自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成本約61,700,000港元，其中約20,400,000港元來自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淨額約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96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集資活動、其他借貸以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由董事會緊密監察，且本公司發掘不同渠道，以尋找新資金及改善負債對權益比率，有關措施包括透過在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自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所致。

資本資源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候以每股新股份0.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如下文第(ii)段所述，於股份合併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新股份0.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52,483,988股新股份已於130,496,797.60港元的現有認股權證（經股份合併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13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2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投資、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ii) 資本重組、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以及股份合併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其中包括)(a)資本重組，(b)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及(c)股份合併。

- (a) 資本重組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為每股0.001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生效後，資本重組所產生之貸方額約330,700,000港元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改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Yandang」，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恒大與Mount Yandang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i)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0061港元，相當於緊隨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及(ii)新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總名義代價為2港元(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0061港元(可予調整)。新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為發行日期起五年。

由於資本重組完成及認購協議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80,835,141,8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7,418,811.1948港元的新認股權證獲發行予恒大家全資附屬公司，29,394,597,02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20,879,567.7072港元之新認股權證獲發行予騰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61,100,000港元並已作為銀行存款保留及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後，(i)每份現有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於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應調整；(ii)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006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0122港元，於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由12,835,799,820股調整為6,417,899,910股合併股份；及(i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改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淨額約7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虧絀約27,700,000港元)，總資產約86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77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8,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1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3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受監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約19,500,000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約50,000,000港元作為獲授融資之抵押品處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故本集團並無獲授孖展信貸)。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亦於海外市場經營，單計該境外市場經營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82,700,000港元。為避免歐元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已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貨幣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買有關發展互聯網社區服務網上平台的技術設備之資本承擔約110,0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13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16,2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彭建軍先生，現年45歲，擁有逾20年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今服務於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屬下業務公司(「恒大集團」)，先後任職恒大集團副總裁兼恒大酒店集團總經理及恒大糧油集團董事長。

彭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於湘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暨南大學兼職教授，澳門城市大學博士研究生導師，廣東省酒店行業協會執行會長，出版《顧客抱怨管理》等著作。

劉永灼先生，現年35歲，擁有逾13年的人力資源管理、房地產項目投資運營及多產業公司經營治理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服務於恒大集團，先後任恒大文化產業集團董事長、恒大礦泉水集團董事長，現任恒大集團副總裁兼廣州恒大淘寶足球俱樂部董事長。

劉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及武漢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本科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黃賢貴先生，現年45歲，擁有逾18年的營銷及人力資源管理、外資運營與管理及資本運營、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恒大集團，現任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執行董事兼總裁助理兼香港公司總經理。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及英國斯特靈大學，獲化學工程本科學位、銀行及金融理科碩士學位。

卓越強先生，現年40歲，擁有逾9年的移動互聯網業務管理經驗。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騰訊，擔任騰訊移動互聯網事業群華南區經理及移動互聯網業務事業群運營部門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卓先生一直擔任騰訊微信事業群業務合作部門的經理及主要負責人。

卓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現年52歲，擁有逾22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外境內收購交易的經驗。周先生現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以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聶志新先生，現年53歲，現為廣東省河南商會常務副會長、廣州市天河路商會副會長、廣州市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及廣州市葛來娣時裝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零年，聶志新先生在廣州創辦「GLADITH • 葛來娣」時裝品牌，如今葛來娣已成為國內知名女裝品牌之一。

陳海權先生，現年46歲。陳先生為日本中央大學博士、暨南大學教授，兼任廣東亞太電子商務研究院代表人、廣東省現代物流研究院學術院長、廣東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陳先生同時兼任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7)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先後畢業於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研究生院和日本中央大學研究生院，分別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綜合政策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人員

陳愛玲女士，現年72歲，本集團創辦人。陳女士曾任本公司主席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自向董事會辭任後，陳女士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方便其提供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之意見及傳授其寶貴經驗。陳女士在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行業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流暢及有效營運極為重要，並可保障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鍾育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署理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及擔任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銜，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亦曾任本公司署理主席）監督。在鄺啟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後，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監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之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董事會

董事會釐定整體策略、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分析並制定管理風險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董事會亦決定全年及中期業績、股息政策、董事委任、會計政策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等事宜。董事會已將監管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責任下放予管理行政人員。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內，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彭建軍先生（主席）（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劉永灼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黃賢貴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卓越強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鍾育麟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調任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鄺啟成博士（前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周志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聶志新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陳海權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繆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叢鋼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主要撥款及投資建議以及編製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會就授予管理層行政及管理本集團職能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

董事會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具有以下職務及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旗下的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業及財務表現。董事或會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曾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下節)。

個別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三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調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6/6	-	2/2	3/3	2/2
鄭啟成博士(前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4/4	-	-	-	2/2
周志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6/6	-	-	-	2/2
彭建軍先生(主席)(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2/2	-	-	-	-
劉永灼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2/2	-	-	-	-
黃賢貴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2/2	-	-	-	-
卓越強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6/6	1/1	2/2	3/3	1/2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6/6	1/1	2/2	3/3	1/2
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6/6	1/1	2/2	-	2/2
叢鋼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5/6	-	-	-	2/2
周承炎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2/2	2/2	-	-	-
聶志新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2/2	2/2	-	-	-
陳海權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2/2	2/2	-	-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分別因境外事務及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認為並不構成偏離守則，原因是已有一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確保平衡理解股東觀點。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當中涉及參與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出席外部專業人士就新披露法規舉辦之講座，以及閱覽關於企業管治及其他法則規定之閱讀材料。

本公司設有任何董事會新成員之就職政策。新成員於獲委任時將會接受就職簡介，包括安排與董事會成員會面，介紹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疇、董事之角色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下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法規之最新發展資訊，以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出席培訓班。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15小時培訓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與守則相關部分所列之職權範圍相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其中2次會議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6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審核委員會於推薦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前，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討論任何重大審核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為使本公司的審核程序與恒大統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恒大的核數師)為其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空缺，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聶志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彭建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憑藉其獲授權職責主要負責檢討及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這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損失應付之任何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概無出現變動。概無董事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並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6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彭建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甄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所載範圍大致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概無出現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6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詳盡審慎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瞭解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有關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第38及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負責風險管理，制定、維護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為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保護資產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可靠保證。該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控制而非消除所有故障風險而設計，其目標是就實現組織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德勤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非鑒證委聘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分別為零港元及1,345,000港元。就羅兵咸永道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分別為1,650,000港元及零港元。

對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修訂其細則。

股東權利

在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相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請求（「請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1507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未有在請求遞交後21天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則該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1507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股東姓名及其股權、擬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經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舉行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議程」及「表決」章節內。

免責聲明

本報告「股東權利」一節的內容僅供參考及為遵從披露規定而作出，並不代表亦不應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對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有疑問，應自行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會就股東因依賴「股東權利」一節中任何內容而招致的一切責任及損失承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藉以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並著重收集與回應機構投資者意見的途徑。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及本公司網站發放消息及回答媒體提問，並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852) 2287 9208/2287 9218/2287 9207

郵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1507室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所需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及採用「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更改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並因而使編製恒大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便捷。因此，目前財務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年，其可能無法與目前期間之數字比較。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買賣。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及電子產品。按營運分類劃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之回顧資料，包括本集團業務之表現、市場概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以及本集團新及現有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及發展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載於第42及43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股息。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有關向個別董事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6。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實繳盈餘	72,201	72,201
累計虧損	(4,661,056)	(4,972,748)
	(4,588,855)	(4,900,54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建軍先生	(主席) (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劉永灼先生	(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黃賢貴先生	(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卓越強先生	(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鍾育麟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調任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鄺啟成博士	(前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周志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聶志新先生 (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陳海權先生 (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繆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洪祖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叢鋼飛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細則，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須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均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卓越強先生除外)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根據卓越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無權獲得任何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各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董事各自於本公司的預期職責釐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或結束時仍屬有效，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予存置及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東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視作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總計	身份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40,417,570,910	4,706,459,934	45,124,030,84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32%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417,570,910	4,706,459,934	45,124,030,844	實益擁有人	61.3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4,697,298,513	1,711,439,976	16,408,738,48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0%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4,697,298,513	1,711,439,976	16,408,738,489	實益擁有人	22.30%

附註：

- (1)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7.9%及48.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0%，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4.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用合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經驗及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會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有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25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集團公司之各董事須有權就根據該等公司各自之章程文件執行及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而獲得相關公司之彌償。相關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生效並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並無核數師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致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40頁至124頁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804	5,114
土地使用權	7	736	1,034
投資物業	8	19,992	21,5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765	910
		25,297	28,60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979	3,523
應收貿易款項	11	19,072	17,0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4,802	5,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	50,020	24,5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	764,136	45,843
		841,009	96,870
資產總值		866,306	125,47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7,179	312,689
股份溢價	16	5,193,669	4,133,356
其他儲備	17	20,329	442,739
累計虧損		(4,633,821)	(4,921,496)
		727,356	(32,712)
非控股權益	35(a)	4,627	5,028
總權益／(虧絀)		731,983	(27,6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60,000	60,000
融資租賃責任	20	300	430
遞延稅項負債	21	4,266	4,698
		64,566	65,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6,124	8,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4,310	68,0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9,113	11,076
融資租賃責任	20	210	315
		69,757	88,030
負債總額		134,323	153,1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6,306	125,474

第40至1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董事

第47至12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1,049	100,099
銷售成本	25	(73,939)	(65,876)
毛利		27,110	34,223
銷售及營銷成本	25	(3,371)	(5,532)
行政開支	25	(45,321)	(77,8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5, 13	(22,608)	4,410
其他收入	27	1,093	1,591
其他收益淨額	28	2,668	2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	(184,808)	(20,732)
經營虧損		(225,237)	(63,692)
融資成本	29	(2,874)	(16,492)
融資收入	29	66	194
融資成本淨額	29	(2,808)	(16,2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045)	(79,990)
所得稅抵免	30	95	10,68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227,950)	(69,3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36	–	(59,798)
期間／年度虧損		(227,950)	(129,10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27,817)	(128,431)
– 非控股權益		(133)	(670)
		(227,950)	(129,101)
來自下列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7,817)	(68,6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798)
		(227,817)	(128,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計值)	3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9)	(0.5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45)
來自期間／年度虧損		(0.29)	(0.9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227,950)	(129,101)
其他全面收益	17(a)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45)	(7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08	–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轉入損益	37	–	89,460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63	89,387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7,387)	(39,714)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986)	(39,044)
－非控股權益		(401)	(670)
		(227,387)	(39,714)
來自下列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6,986)	(68,7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662
		(226,986)	(39,044)

第47至12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5)	總虧絀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53,461	2,744,812	1,575,298	(4,579,196)	(105,625)	5,698	(99,927)
全面收入							
– 年度虧損	-	-	-	(128,431)	(128,431)	(670)	(129,101)
– 其他全面收入	-	-	89,387	-	89,387	-	89,387
全面收入總額	-	-	89,387	(128,431)	(39,044)	(670)	(39,71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16(a))	8,470	67,761	-	-	76,231	-	76,231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796)	-	-	(2,796)	-	(2,796)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變動(附註18)	2,000	44,307	(10,570)	11,795	47,532	-	47,532
– 轉換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148,751	1,279,208	(1,210,319)	(225,664)	(8,024)	-	(8,024)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7(b))	7	64	1	-	72	-	72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17(b))	-	-	(1,058)	-	(1,058)	-	(1,05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159,228	1,388,544	(1,221,946)	(213,869)	111,957	-	111,9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12,689	4,133,356	442,739	(4,921,496)	(32,712)	5,028	(27,68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5)	總(虧絀)/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312,689	4,133,356	442,739	(4,921,496)	(32,712)	5,028	(27,684)
全面收入							
— 期間虧損	-	-	-	(227,817)	(227,817)	(133)	(227,950)
— 其他全面收入	-	-	831	-	831	(268)	563
全面收入總額	-	-	831	(227,817)	(226,986)	(401)	(227,38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轉換可換股債券	43,750	390,371	(423,289)	-	10,832	-	10,832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17(b))	11,194	119,048	256	-	130,498	-	130,498
— 發行新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17(c))	-	-	(208)	-	(208)	-	(208)
— 將每股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 每股0.001港元(附註16(b))	(330,684)	-	330,684	-	-	-	-
— 於削減每股面值時轉入累計虧損 (附註16(b))	-	-	(330,684)	330,684	-	-	-
— 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6(b))	110,230	562,171	-	-	672,401	-	672,401
— 於認購時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277)	-	-	(11,277)	-	(11,277)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18)	-	-	184,808	-	184,808	-	184,808
—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入累計虧損(附註18)	-	-	(184,808)	184,808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165,510)	1,060,313	(423,241)	515,492	987,054	-	987,0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7,179	5,193,669	20,329	(4,633,821)	727,356	4,627	731,983

第47至12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	(11,566)	(32,099)
已付利息		(8,841)	(73,365)
已付所得稅		(2,226)	(6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633)	(105,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	(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5	199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38	44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	(121,700)	(3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3	73,582	25,000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83)
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取之股息		53	–
自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		303	2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7	–	(561)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還款		–	10,2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7,707)	3,9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b)	672,401	–
於認購時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6(b)	(11,277)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7(b)	130,498	72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	17(b), (c)	(208)	(1,058)
償付融資租賃責任		(235)	(25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6(a)	–	76,231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6(a)	–	(2,796)
借貸之所得款項		–	48,300
償還借貸		–	(48,979)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26,800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91,179	88,3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20,839	(13,259)
期／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843	59,1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匯虧損		(2,546)	–
期／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4,136	45,843

第47至12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業務。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與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Yandang」，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恒大及Mount Yandang同意按每股0.0061港元價格分別認購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及2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認購已完成。於同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及將其中文名稱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最終控股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並因而使編製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便捷。因此，目前財務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期間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不可直接比較。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總權益達約731,98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約227,817,000港元，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約184,80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期內認購新股份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取得現金約791,622,000港元及來自控股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故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應付於報告期結束後之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需要。

(a) 本集團所採納現有標準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標準及現有標準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採納上述新標準、現有標準之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若干披露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現有標準之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和攤銷之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目前尚未得出結論是否會令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財務資料之呈報出現重大變動。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期間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有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撥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股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是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就後續會計處理目的而言的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數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c) 投資附屬公司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檢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乃按該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為符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符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外，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與以外幣計值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各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現金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之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屬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份出售，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會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資產以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開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包括於開發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於完成時，有關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

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撥備。倘在建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當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建設完成之日或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公平值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按經調整(如需要)活躍市價計算。倘若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會利用較淡靜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續)

只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方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開支。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無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審閱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當中存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8 財務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財務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為持作交易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進行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銷售，除非其獲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a)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乃計入流動資產，但到期日為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財務資產於成交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力屆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將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呈列於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項下。當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付款時，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以「其他收益淨額」計入損益。於本集團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股息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c)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該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僅於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有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方被視為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遭遇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放款人不會考慮給予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自從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有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可在損益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有關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法計算。如為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部分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計算。

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屬較長期間，須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平值變動而變更。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平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及認股權證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方始償還，否則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如果付款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倘屬較長時間，須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有可能將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與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於各結算日期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很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別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在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的稅項申報所採取的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當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款)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利益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利益，在僱員應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利益於休假時方確認入賬。

(b) 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和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和規例，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屬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該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留任)的影響。

在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假設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須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就認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支付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涉及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於歸屬期內之註銷(當歸屬條件未達成時通過沒收註銷之授出除外)入賬列作歸屬加速，因此本應於歸屬期之餘下期間確認取得服務之金額，立即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折扣及對銷集團實體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及電子產品。銷售貨品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進行確認。

(b)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減少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3 股息收入

當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約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及得益實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營運租約支出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期於收益表中以直線法入賬。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借貸。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按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2.5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分派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或董事會(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作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宜措施。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致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約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兌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幣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2	12	69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7	167	6	620
	447	849	18	1,314
貨幣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6)	—	(393)	(3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貨幣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85	3	588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9	958	16	2,263
	1,289	1,543	19	2,851
貨幣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3)	—	(209)	(2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24,8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62,000港元)及約1,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6,000港元)。美元乃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後虧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減少約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減少約151,000港元)。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市場買賣)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嚴密審查價格波動及評估該等波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倘本集團投資之股本證券價格升高／降低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減少／增加約2,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000港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借貸。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長期借貸。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致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會令本集團因未能解除對手方之責任而面對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6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為大型知名電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過往還款記錄，該等對手方之信譽良好。董事密切監察客戶之其後還款情況。本集團並無向對手方提供長期信貸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貸限額之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同時，當客戶逾期付款時，本集團有權力取消合約。本集團亦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結餘，而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裕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具有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銳意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或透過取得足夠的融資金額(包括物業預售所得款項、已承擔信貸融資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以應付其建築承擔所需。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的有關到期日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000	3,000	68,504	–	74,504
應付貿易款項	6,124	–	–	–	6,124
其他應付款項	34,272	–	–	–	34,272
融資租賃責任	230	113	209	–	552
總計	43,626	3,113	68,713	–	115,4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3,000	3,000	8,962	60,375	75,337
應付貿易款項	8,610	–	–	–	8,610
其他應付款項	35,016	–	–	–	35,016
新可換股債券(I)	17,500	–	–	–	17,500
融資租賃責任	345	172	294	–	811
總計	64,471	3,172	9,256	60,375	137,274

3.2 資本風險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權益擁有人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藉以為權益擁有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與業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此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借款總額包括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60,510	76,895
資產總值	866,306	125,474
資本負債比率	7%	61%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增加了資產總值(附註16)。

3.3 公平值估計

使用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披露見附註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13)	50,020	—	—	50,0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9)	—	765	—	765
資產總值	50,020	765	—	50,7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13)	—	—	24,510	24,5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9)	—	910	—	910
資產總值	—	910	24,510	25,420

於期間／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並無轉撥。

(a) 於第一級之財務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b) 於第二級之財務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估值法主要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如有)而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c) 於第三級之財務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於第三級之財務工具(續)

用於對財務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測的收益曲線圖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來計算利率掉期之公平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考慮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產生之價值貼現回現值。
- 貼現現金流分析等其他技術則用於釐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附註13)：		
於四月一日	24,510	15,100
添置	—	30,000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4,510)	4,410
出售	(20,000)	(25,000)
	—	24,510
期間／年度(虧損)／收益總額於損益中以「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項 下列賬	(4,510)	4,410
期間／年度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於期間／年度末 損益中列賬	—	(5,49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級財務工具(續)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有關公平值資料(第三級)

說明	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	24,510	第三級	基於可換股債券協議及貼現率之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25.03%	貼現率越高，公平 值越低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及得出，當中包括預計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a) 估計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活動中，以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之成本、估計之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釐定。即使本集團已按其最佳估計就預期減值計提存貨撥備，但市況之可能變動將改變結果。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之期間內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額。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付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指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方式，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類。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分類：投資、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配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貸款融資分類並無任何業務。

本公司董事根據分類業績計量方式對營運分類之表現進行評估。融資成本及收益並未計入各營運分類的業績。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	-	101,049	101,049
租金收入(附註27)	-	828	-	8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27)	53	-	-	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2,608)	-	-	(22,608)
	(22,555)	828	101,049	79,322
分類(虧損)/溢利	(23,639)	(94)	3,188	(20,545)
折舊	-	-	(887)	(887)
攤銷	-	-	(247)	(2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3,7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	-	-	100,099	100,09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	-	-	3
租金收入(附註27)	-	-	1,122	-	1,1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27)	49	-	-	-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4,410	-	-	-	4,410
	4,459	3	1,122	100,099	105,683
分類溢利/(虧損)	4,725	3	(917)	(1,081)	2,730
折舊	-	-	-	(895)	(895)
攤銷	-	-	-	(338)	(3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4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464)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1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990)

5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0,785	19,992	28,194	98,97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4,136
綜合資產總值				866,306
負債				
分類負債	-	-	33,190	33,19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54
未分配借貸				6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113
遞延稅項負債				4,266
綜合負債總額				134,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5,477	–	21,546	28,349	75,37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843
綜合資產總值					125,474
負債					
分類負債	–	–	–	35,860	35,86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74
未分配借貸					6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076
可換股債券					16,150
遞延稅項負債					4,698
綜合負債總額					153,158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所得稅負債、可換股債券、若干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貨品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歐洲	56,759	48,938
美國	14,970	14,420
中國	13,560	15,230
日本	8,001	11,271
香港	4,760	6,477
其他	2,999	3,763
	101,049	100,099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23,009	25,913
香港	1,523	1,781
	24,532	27,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913	5,424	176,340	10,259	4,945	30,464	393,345
累計折舊	(164,414)	(3,711)	(176,017)	(8,668)	(4,281)	-	(357,091)
減值	-	-	-	-	-	(30,464)	(30,464)
賬面淨額	1,499	1,713	323	1,591	664	-	5,79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499	1,713	323	1,591	664	-	5,790
添置	-	7	22	535	485	-	1,049
出售	-	-	-	(14)	-	-	(14)
折舊	(375)	(465)	(56)	(564)	(251)	-	(1,711)
年末賬面淨額	1,124	1,255	289	1,548	898	-	5,1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03	2,908	7,490	4,244	4,622	-	26,967
累計折舊	(6,579)	(1,653)	(7,201)	(2,696)	(3,724)	-	(21,853)
賬面淨額	1,124	1,255	289	1,548	898	-	5,11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額	1,124	1,255	289	1,548	898	-	5,114
添置	-	-	41	217	-	-	258
貨幣換算差額	(51)	(53)	(11)	(32)	(1)	-	(148)
出售	-	(86)	-	(9)	-	-	(95)
折舊	(276)	(332)	(117)	(428)	(172)	-	(1,325)
年末賬面淨額	797	784	202	1,296	725	-	3,80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75	2,424	6,916	4,317	4,040	-	24,972
累計折舊	(6,478)	(1,640)	(6,714)	(3,021)	(3,315)	-	(21,168)
賬面淨額	797	784	202	1,296	725	-	3,80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下類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17	56
行政開支	1,208	1,655
	1,325	1,711

汽車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之下列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144	1,144
累計折舊	(418)	(246)
貨幣換算差額	(1)	—
	725	898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租期介乎2至5年，且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屬於本集團。

7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034	1,403
攤銷	(247)	(338)
貨幣換算差額	(48)	—
出售	(3)	(31)
期末賬面淨值	736	1,034

土地使用權包括購買權利以於固定期限內使用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作自用樓宇之成本。

租賃土地按餘下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21,546	21,924
公平值虧損(附註28)	(372)	(378)
匯兌差額	(1,182)	-
期／年末	19,992	21,546
計入損益之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8)	(372)	(378)

(a)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管理層及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與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b) 估值方法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按現況交吉出售。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物業規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

期／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8 投資物業(續)

(c)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之資料

說明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工業及宿舍樓宇	19,992	21,546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單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每平方米1,143 港元至1,690港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平 方米1,048港元 至1,865港元	市價越高，公平 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d) 下列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27)	828	1,122
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655)	(8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就本集團的其他借款質押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其業務模式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本集團計量與此等投資物業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時，所使用之稅率及稅基與預期收回此等投資物業的方式一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95	1,1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61
	795	1,683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765	910

非上市單位信託指於美國基金的投資。該等基金主要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的美國企業債券。該等基金屬第二級財務工具及以港元列值。

1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546	685
在製品	388	1,761
製成品	2,045	1,077
	2,979	3,52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金額為65,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474,000港元)，計入存貨撇減之金額為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批成本為325,000港元之製成品被視為陳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全額撥備32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撥回先前存貨撇減321,000港元。撥回之金額已計入損益內之「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23,567	21,839
減：呆賬撥備	(b)	(4,495)	(4,836)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9,072	17,003

應收貿易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5,366	15,549
—以人民幣計值	7,542	5,701
—以歐元計值	659	585
—以港元計值	—	4
	23,567	21,839

- (a)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由製造及銷售配件業務產生。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1,839	13,959
61至150日	7,148	2,272
151至365日	85	772
	19,072	17,0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5,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5,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此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11 應收貿易款項(續)

(a) (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5,105	1,646
61至150日	578	779
	5,683	2,4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4,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6,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批發商有關，其處於未料及經濟困難。本集團對呆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賬齡所作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

(b)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4,836	5,4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	108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20)	(613)
於期／年內收回之款項	(315)	(148)
外幣匯兌差額	(55)	—
期／年末結餘	4,495	4,836

於各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數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a)	2,727	2,738
其他應收款項	929	1,910
預付款項	302	540
按金	844	803
	4,802	5,991

(a)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3,446	4,851
—以人民幣計值	1,231	741
—以美元計值	102	399
—以歐元計值	23	—
	4,802	5,991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a)	50,020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b)	—	24,510
	50,020	24,510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作買賣	非上市	總計	持作買賣	非上市	總計
	投資	可換股債券		投資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	24,510	24,510	3	15,100	15,103
添置	121,700	-	121,700	-	30,000	30,000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18,098)	(4,510)	(22,608)	-	4,410	4,410
出售	(53,582)	(20,000)	(73,582)	(3)	(25,000)	(25,003)
	50,020	-	50,020	-	24,510	24,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包括已變現虧損約7,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9,9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4,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490,000港元)。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於本集團於若干在聯交所報價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
- (b) 於二零一五年所收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指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發現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內確認出售虧損4,5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19,072	17,003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4,500	5,45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4,136	45,843
	787,708	68,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0,020	24,5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65	910
財務資產總額	838,493	93,717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 借貸	60,000	60,000
— 應付貿易款項	6,124	8,610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開支)	34,272	35,016
— 融資租賃責任	510	745
— 可換股債券	—	16,150
財務負債總額	100,906	120,521

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以港元計值	739,325	23,047
— 以其他貨幣計值	24,811	22,796
	764,136	45,843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346,189,507	153,461	2,744,81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a)	847,015,679	8,470	67,761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a)	–	–	(2,79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8(a)(i)	200,000,000	2,000	44,30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4,874,999,999	148,751	1,279,208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17(b)(ii)	716,420	7	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68,921,605	312,689	4,133,35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268,921,605	312,689	4,133,35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375,000,000	43,750	390,371
於股份合併前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份	17(b)(ii)	1,099,324,677	10,993	98,939
於股份合併後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份	17(b)(ii)	102,821,650	201	20,109
股本重組將每股面值由0.01港元 減至0.001港元	(b)(i)	–	(330,684)	–
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b)(ii)	110,229,738,846	110,230	562,171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b)(ii)	–	–	(11,277)
股份合併	(b)(iii)	(73,486,492,56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89,314,214	147,179	5,193,669

(a) 於二零一四年之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847,015,6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通過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價格向若干承配人發行，彼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之並無關連，總所得款項約76,231,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約2,796,000港元乃於權益確認。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b) 於二零一五年之認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及(iii)股份合併。

(i)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為每股0.001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之建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生效。已註銷股本330,684,000港元當時重新分類至繳入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繳入盈餘儲備已轉撥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ii) 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

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恒大及Mount Yandang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補充)。於認購協議日期，恒大、Mount Yandang及騰訊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董事，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認購協議，恒大與Mount Yandang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

- 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0061港元，相當於緊隨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及，
- 新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總名義代價為2港元(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0061港元(可予調整)。新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為發行日期起五年。

由於資本重組完成及認購協議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80,835,141,8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7,418,811港元的新認股權證獲發行予恒大家全資附屬公司，29,394,597,02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20,879,568港元的新認股權證獲發行予騰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認購事項」)。本公司所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672,401,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約11,277,000港元乃於權益確認。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b) 於二零一五年之認購(續)

(ii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合併之其他條件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i)每份現有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於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相應調整；及(ii)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006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0122港元，由於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46,972,985,128股股份調整至73,486,492,564股合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儲備

	附註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1,633,608	-	-	13,901	(84,948)	1,084	1,083	10,570	1,575,2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a)	-	-	(73)	-	-	-	-	-	-	(73)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轉入損益	(a)	-	-	-	-	-	89,460	-	-	-	89,460
股份付款變動	18	-	-	-	-	-	-	-	-	(10,570)	(10,570)
轉換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1,210,319)	-	-	-	-	-	-	-	(1,210,319)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7(b)(ii)	1	-	-	-	-	-	-	-	-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	17(b)	(1,058)	-	-	-	-	-	-	-	-	(1,0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57)	423,289	(73)	-	13,901	4,512	1,084	1,083	-	442,73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057)	423,289	(73)	-	13,901	4,512	1,084	1,083	-	442,7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a)	-	-	(145)	-	-	-	-	-	-	(1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a)	-	-	-	-	-	976	-	-	-	976
轉換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423,289)	-	-	-	-	-	-	-	(423,289)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7(b)(ii)	256	-	-	-	-	-	-	-	-	256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	17(c)	(208)	-	-	-	-	-	-	-	-	(208)
每股面值由0.01港元減至0.001港元	16(b)(i)	-	-	-	330,684	-	-	-	-	-	330,684
於削減面值時轉入累計虧損	16(b)(i)	-	-	-	(330,684)	-	-	-	-	-	(330,68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	-	-	-	-	-	-	-	-	184,808	184,808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入累計虧損	18	-	-	-	-	-	-	-	-	(184,808)	(184,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9)	-	(218)	-	13,901	5,488	1,084	1,083	-	20,329

17 其他儲備(續)

(a)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非控股權益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45)	—	(145)
稅項開支	—	—	—
	(145)	—	(1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6	(268)	708
稅項開支	—	—	—
	976	(268)	70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扣除稅項	831	(268)	563
稅項開支總額			
— 遞延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儲備(續)

(a) 其他全面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其他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總額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73)	—	(73)
稅項開支	—	—	—
	(73)	—	(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稅項開支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 兌儲備轉入損益(附註37)	89,460	—	89,460
稅項開支	—	—	—
	89,460	—	89,46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扣除稅項	89,387	—	89,387
稅項抵免總額			
— 遞延所得稅			—

17 其他儲備(續)

(b) 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5,378,641,037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i)	–	(1,058)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ii)	(716,420)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7,924,617	(1,05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377,924,617	(1,057)
於股份合併前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ii)	(1,099,324,677)	216
股份合併之影響(iii)	(2,139,299,970)	–
於股份合併後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ii)	(102,821,650)	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6,478,320	(801)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建議按零代價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所持本公司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5,378,641,037份紅利認股權證。交易成本約1,058,000港元乃於權益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該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24個月期間行使。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02,146,327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由其持有人行使及本公司已向該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202,146,327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6,42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該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30,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00港元)，其中11,194,000港元於股本確認、119,048,000港元於股份溢價中確認及256,000港元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港元於股本確認、64,000港元於股份溢價中確認及1港元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

17 其他儲備(續)

(b) 紅利認股權證(續)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於股份合併，每股現有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及於悉數行使現有認股權證時將發行股份總數將據此調整(附註16(b)(iii))。

(c) 新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數目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發行新認股權證(附註16(b)(ii))	12,835,799,820	—
發行新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208)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16(b)(iii))	(6,417,899,91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7,899,910	(2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份新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0061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已由每股0.006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0122港元。該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五年期間行使。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交易成本約208,000港元乃於權益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購股權儲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10,5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a)(i), (b))	184,808	20,73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a)(ii))	—	(19,507)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入累計虧損((a)(iii), (b))	(184,808)	(11,739)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入累計虧損	—	(56)
於期/年末	—	—

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續)

(a)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計劃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企業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而其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企業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企業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企業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i)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0%。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所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歸屬期或市場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屆滿日期為授出後10年。

於本期間／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型計算得出。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得出。

所使用之二項模型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0.275港元	0.134港元
行使價	0.275港元	0.134港元
購股權年期	10年	7.5年
預期波幅	81.45%	77.21%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1.43%	1.78%

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續)

(a)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年初結餘	-	-
已授出(i)	2,223,507,839	200,000,000
已行使(ii)	-	(200,000,000)
已註銷(iii)	(2,223,507,839)	-
期／年末結餘	-	-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授出日期按每股0.275港元行使價收購合共2,223,507,839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授出日期以行使價每股0.134港元收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接收僱員服務確認約184,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07,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代價已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確認。僱員服務儲備結餘約19,507,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註銷向彼等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無獲得任何回報，因此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確認之購股權儲備結餘約184,808,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續)

(b) 購股權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73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Sun Mass之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顧問。購股權契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0港元。就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而言，各承授人應付之代價為1港元。

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1,94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授出的購股權契據確認開支約1,2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根據購股權契據授予彼等的所有購股權。本集團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立即確認原本會就於餘下歸屬期間獲得的服務所確認的金額。因註銷而於損益確認的金額極低。因此，根據購股權契據確認之購股權儲備結餘約11,739,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借貸：		
其他借貸－無抵押	60,000	60,000

自獨立第三方所授出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其他借貸以固定年利率5%計息。

於期間／年度末，本集團借貸到期日及面臨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至5年	60,000	5,000
5年以上	–	55,000
總計	60,000	60,000

非即期借貸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借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

20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多輛汽車，租期介乎2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年利率介乎1.8%至2.75%。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年內	230	345	210	315
– 1年至2年	113	172	101	154
– 2年至5年	209	294	199	276
	552	811	510	745
減：未來融資費用	(42)	(66)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510	745	510	745
減：於一年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210)	(315)
於一年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300	43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設定之押記作擔保。

21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4,266	4,698

遞延稅項的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4,698	7,159
(計入)／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稅項	(158)	1,033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23)	(3,494)
貨幣兌換差額	(251)	–
期／年末	4,266	4,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期／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不計及於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代價)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1	2,468	7,159
確認所得稅抵免	(208)	(3,286)	(3,49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時解除	–	(614)	(614)
於清償可換股債券(II)時解除	–	(61)	(61)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I)之權益部分	–	2,191	2,191
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I)時解除	–	(483)	(483)
貨幣兌換差額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3	215	4,69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83	215	4,698
確認所得稅抵免	34	(57)	(23)
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時解除	–	(158)	(158)
貨幣兌換差額	(251)	–	(2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	–	4,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藉日後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利益的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4,339,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10,0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84,1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2,706,000港元)，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並不確定。計入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約7,4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61,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若干日期屆滿(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124	8,610

22 應付貿易款項(續)

應付貿易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3,275	3,926
—以港元計值	2,213	4,221
—以美元計值	636	433
—以歐元計值	—	30
	6,124	8,610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6,048	8,563
61至150日	23	—
151日以上	53	47
	6,124	8,61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272	35,016
應計費用開支	7,355	3,760
其他應付稅項	12,683	13,10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24)	—	16,150
	54,310	68,029

其他應付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32,702	43,326
—以人民幣計值	21,090	23,850
—以美元計值	518	853
	54,310	68,029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發行2,900,000,000份年票息率為5%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經修改條款之可換股債券(I)於下文稱為「新可換股債券(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尚未行使之新可換股債券(I)已轉換為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7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代價債券(「代價債券」)。於到期日，本公司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選擇將年期延長另外5年。代價債券首兩年按年利率2.5%計息，其後於五年延長期間則按年利率12.5%計息。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據此，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並於此後稱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到期日已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經修改條款之可換股債券(II)於下文稱為「新可換股債券(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之新可換股債券(II)已轉換為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零。

期/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570	54,509	66,079
實際利息開支	1,190	3,075	4,265
已付利息	(20,152)	(27,978)	(48,130)
兌換為新普通股	7,392	(24,585)	(17,193)
清償可換股債券(a)之負債部分	-	(5,021)	(5,0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4 可換股債券(續)

	新可換股 債券(I) 千港元	新可換股 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改條款時確認負債部分	40,311	8,722	49,033
實際利息開支	7,768	1,045	8,813
已付利息	(18,459)	(3,267)	(21,726)
兌換為新普通股	(13,470)	(6,500)	(19,9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50	–	16,15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150	–	16,150
實際利息開支	372	–	372
已付利息	(5,849)	–	(5,849)
兌換為新普通股	(10,673)	–	(10,6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65,566	59,474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405	1,084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18))(附註26)	31,409	41,3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17	77
折舊(附註6)	1,325	1,71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a)	1,728	1,709
— 非審核服務	1,34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7	338

(a)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為1,650,000港元。其他為向其他核數師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支付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員工成本 –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29,159	39,309
退休金 – 法定退休金(b)	1,109	1,343
員工福利	878	350
醫療福利	263	327
	31,409	41,329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18)	184,808	20,361
	216,217	61,690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名)。餘下2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名)個人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40	8,110
退休計劃供款	14	18
	5,454	8,128

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b)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就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和法規，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

本集團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處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1,109	1,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金收入	828	1,122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77	3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3	49
雜項收入	35	68
	1,093	1,591

2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撇銷應付款項	2,484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淨額	266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0	185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5	4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5	(1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72)	(378)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	142
	2,668	223

2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478	3,386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	2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72	13,078
	2,874	16,492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	(194)
融資成本淨額	2,808	16,298

30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期間／年度撥備	(617)	(834)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9	8,027
	72	7,193
遞延所得稅	23	3,494
	95	10,687

30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使用集團實體原屬國家實施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045)	(79,990)
按企業所得稅16.5%計算	(37,627)	(13,198)
毋須課稅收入	(9)	(85)
不可扣稅開支	31,861	3,882
並無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574	6,172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9)	(8,02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2)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77	260
境外業務不可撥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09
	(95)	(10,687)

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計算。

3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27,817)	(68,633)
本公司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59,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千港元)	(227,817)	(128,4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606,128	13,395,67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9)	(0.5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45)
來自期間／年度虧損	(0.29)	(0.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隱含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認購事項所發行之新股份及新認股權證折讓之紅利元素(附註16(b)(ii))。

於期內／年內尚未產生之普通股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追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為該等假設行使轉換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5港仙，此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年度虧損約59,798,000港元，及上文所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32 經營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8,045)	(79,9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798)
已作出以下調整：		
折舊(附註6)	1,325	1,71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247	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13)	22,608	(4,410)
其他收入	(265)	(469)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8)	(2,668)	(2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18)	184,808	20,732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29)	2,808	16,2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不包括現金出售(附註37)	—	51,21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16	1,264
應收貿易款項	(1,749)	(2,3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31	897
應付貿易款項	(2,486)	2,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04	19,719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566)	(32,099)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380	1,5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23	1,948
	2,303	3,469

(b)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網上平台	110,019	—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恒大控制，其持有本公司55%股份。Mount Yandang持有20%股份及餘下25%股份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Xin Xin (BVI)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為許家印博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下列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a) 關連人士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附註：該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實體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金開支：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522	626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 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 股份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比例(%)
富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向集團實體提供管 理服務，香港	1港元	100%	100%	-
Sun Mas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英屬處 女群島	-	100%	100%	-
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英屬處 女群島	-	100%	100%	-
Crown Emera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買賣投資，香港	85,076,371港元	-	100%	-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照相產品配 件、電子及多媒 體產品，中國	10,400,000港元	-	100%	-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 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 股份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比例(%)
Mascotte Industrial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4美元	-	100%	-
馬斯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照相產品配 件、電子及多媒 體產品·香港	2港元	-	100%	-
馬斯基志豪照相器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照相產品配 件、電子及多媒 體產品·中國	4,180,000美元	-	90%	10%
權置有限公司	香港	貸款融資·香港	11,547,930港元	-	100%	-
秋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總額為4,6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28,000港元)。

以下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馬斯葛志豪照相器材(惠州)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63,704	65,915
負債	(34,659)	(35,453)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9,045	30,462
非流動 資產	21,860	24,307
負債	(4,636)	(4,483)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7,224	19,824
資產淨值	46,269	50,286

全面收入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9,180	25,1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7)	(6,682)
所得稅開支	(521)	(16)
除稅後溢利	(1,338)	(6,698)
其他全面收入	(2,676)	–
全面收入總額	(4,014)	(6,69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入總額	(401)	(670)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2,241)	(7,628)
已付所得稅	-	(3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41)	(7,65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7	5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174)	(7,143)
期/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98	19,6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匯虧損	(695)	-
期/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29	12,498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個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un Mass E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un Mass集團」，從事本集團的所有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當日Sun Mass集團的控制權被移交予買方。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以及於出售出售集團時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20
其他收益淨額	1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8,984)
融資成本	(11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586)
所得稅開支	-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8,586)
出售出售集團確認之稅前虧損	37 (51,212)
所得稅開支	-
	<hr/>
出售出售集團確認之稅後虧損	(51,21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9,798)
	<hr/>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798)
-非控股權益	-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9,798)
	<hr/>

3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9,642)
投資現金流量	(556)
融資現金流量	(789)
現金流量總額	<u>(10,987)</u>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Sun Mass集團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出售Sun Mass集團之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79
租金訂金	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36)
借貸	(35,658)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8,24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出售負債淨額	38,248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轉入損益	(89,460)
出售虧損	<u>(51,212)</u>
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5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9,260	89,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117
		89,341	89,37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	153
其他應收款項		228	1,5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9,534	15,078
		729,915	16,791
資產總值		819,256	106,1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7,179	312,689
股份溢價	(a)	5,193,669	4,133,356
其他儲備	(a)	71,192	494,433
累計虧損	(a)	(4,661,056)	(4,972,748)
總權益／(虧損)		750,984	(32,2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0,0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215
		60,000	60,2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98	21,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74	57,213
		8,272	78,223
負債總額		68,272	138,4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9,256	106,16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董事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4,812	-	1,633,608	72,201	10,570	(3,756,833)	704,358
本年度虧損	-	-	-	-	-	(1,002,046)	(1,002,046)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67,761	-	-	-	-	-	67,76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796)	-	-	-	-	-	(2,79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4,307	-	-	-	(19,507)	-	24,8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20,732	-	20,732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入累計虧損	-	-	-	-	(56)	56	-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入累計虧損	-	-	-	-	(11,739)	11,739	-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	-	(1,058)	-	-	-	-	(1,05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4	1	-	-	-	-	65
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	720,646	-	(792,343)	-	-	-	(71,697)
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I)	558,562	-	(598,453)	-	-	-	(39,891)
修訂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條款產生之影響	-	-	181,510	-	-	(225,664)	(44,154)
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I)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	(2,191)	-	-	-	(2,19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614	-	-	-	614
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I)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483	-	-	-	483
於清償可換股債券(II)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61	-	-	-	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3,356	(1,057)	423,289	72,201	-	(4,972,748)	(344,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33,356	(1,057)	423,289	72,201	-	(4,972,748)	(344,959)
期間虧損	-	-	-	-	-	(203,800)	(203,800)
於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562,172	-	-	-	-	-	562,172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1,275)	-	-	-	-	-	(11,27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	-	-	-	-	-	(3)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208)	-	-	-	-	(20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119,048	256	-	-	-	-	119,304
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	390,371	-	(423,289)	-	-	-	(32,9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184,808	-	184,808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入累計虧損	-	-	-	-	(184,808)	184,808	-
資本重組	-	-	-	330,684	-	-	330,684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入累計虧損	-	-	-	(330,684)	-	330,68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669	(1,009)	-	72,201	-	(4,661,056)	603,805

39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彭建軍(附註(i))	40	-	-	-	40
劉永灼(附註(i))	40	-	-	-	40
黃賢貴(附註(i))	40	-	-	-	40
卓越強(附註(i))	-	-	-	-	-
鍾育麟(附註(iii), (vii))	-	1,511	11	-	1,522
周志華(附註(iv), (vii))	-	540	11	-	551
鄭啟成(附註(v))	-	1,055	9	-	1,064
周承炎(附註(ii))	67	-	-	-	67
聶志新(附註(ii))	67	-	-	-	67
陳海權(附註(ii))	67	-	-	-	67
繆希(附註(vi))	137	-	-	-	137
Robert James Iaia II (附註(vi))	137	-	-	-	137
洪祖星(附註(vi))	137	-	-	-	137
叢鋼飛(附註(vi))	137	-	-	-	137
	869	3,106	31	-	4,006

39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汪曉峰(附註(viii))	-	400	3	-	403
孫益麟(附註(ix))	-	255	4	-	259
胡耀東(附註(x))	-	796	14	854	1,664
黃婉梅(附註(xi))	-	180	4	-	184
沈靜宜(附註(xii))	-	450	8	-	458
鍾育麟(附註(iii))	-	2,271	16	-	2,287
周志華(附註(iv))	-	445	8	-	453
繆希	240	-	-	-	240
Agustin V. Que (附註 (xiii))	160	-	-	-	160
Robert James Iaia II	240	-	-	-	240
洪祖星	240	-	-	-	240
叢鋼飛(附註(vi))	91	-	-	-	91
	971	4,797	57	854	6,679

附註：

- (i) 彭建軍先生、劉永灼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卓越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鍾育麟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v) 周志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鄺啟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且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vi) 叢鋼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繆希先生、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據此該等董事有權購買本公司624,000,000股股份，金額為51,86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與本公司協定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註銷向彼等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無獲得任何回報。

39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續)

- (viii) 汪曉峰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ix) 孫益麟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酬金。
- (x) 胡耀東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且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xi) 黃婉梅小姐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xii) 沈靜宜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xiii) Agustin V. Que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作出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就作出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與相關董事有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期間／年度末或於本期間／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1,877	101,224	109,346	166,456	204,475
除稅前虧損	(228,045)	(139,788)	(541,206)	(1,191,958)	(3,290,7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	10,687	(5,605)	15,654	9,096
年度虧損	(227,950)	(129,101)	(546,811)	(1,176,304)	(3,281,67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7,817)	(128,431)	(545,696)	(1,176,604)	(3,282,135)
非控股權益	(133)	(670)	(1,115)	300	464
	(227,950)	(129,101)	(546,811)	(1,176,304)	(3,281,671)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66,306	125,474	146,643	402,709	1,031,772
負債總額	(134,323)	(153,158)	(246,570)	(1,488,814)	(2,489,076)
資產(負債)淨值	731,983	(27,684)	(99,927)	(1,086,105)	(1,457,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7,356	(32,712)	(105,625)	(1,091,399)	(1,462,229)
非控股權益	4,627	5,028	5,698	5,294	4,925
	731,983	(27,684)	(99,927)	(1,086,105)	(1,457,304)

附註：上述五年財務概要未予重新呈列，以將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的表現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租期	本集團之權益	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縣 平潭鎮 獨石管理區 塘背園村 14-03-129號及14-03-383號地段 之工業綜合 建築物部分	中期租約	90%	商業